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67
16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0和Corr.1)通过)

50/167.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国际人权盟约》、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所载的各项原则,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⁶ 第48/104号决议。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⁸ 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从事卖淫业,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回顾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危及社会,⁹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¹⁰ 和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¹¹ 倡议将秘密贩运非法移徙者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赞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15日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¹² 的结论:有效取缔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性交易行为是迫切的国际问题,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6号决议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29日第39/6号决议,¹³

⁷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第十章。

⁹ 见A/CONF.166/9。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0号》(E/1995/30),第一章,B.三节。

¹¹ 见A/CONF.169/16。

¹²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第一章,C节。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他们自愿遣返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¹⁴

2.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缔结强制婚姻和从事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在因素，以取缔贩卖妇女的行为，这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进一步保护人权和女童的权利并惩戒犯罪者；

3. 请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和国际协调一致的措施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同时设立或加强保护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语言上和文化上沟通无碍的法律支助服务，务求她们得到充分保护、治疗和康复；

4. 又请各国政府考虑按照人权标准，制订标准的最低限度规则，以求人道主义对待被贩卖者；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综合、实际措施，协助国际贩卖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回家并重新融入其原社会；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

¹⁴ A/50/369。

淫的公约》、¹⁵ 关于取缔奴隶制的国际协定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系，处理排除实现妇女人权的障碍的问题时，优先关注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8. 又鼓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纳入其咨询、训练和新闻服务的工作方案内，以便应各会员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制订预防性措施，通过教育和适当的宣传运动打击贩卖行为；

9. 请人权委员会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问题工作组在其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¹⁶下继续讨论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0. 请预防犯罪委员会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措施的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正规渠道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纳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11. 请人权委员会鼓励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继续讨论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2. 决定将1996年12月2日废奴国际日的中心问题定为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应有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适当考虑改进报告程序的措施。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¹⁵ 第317 (IV)号决议，附件。

¹⁶ 见(E/CN.4/Sub.2/1995/28/Add.1。